

证券代码：835860

证券简称：斯特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安悦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颖、石家庄市裕华雍和法律服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贾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红红、河北天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石家庄安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被答辩人，安悦酒店）与被上诉人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斯特龙，答辩人，公司）就正定 225#地块安悦酒店(包括东西塔楼、宴会厅、大堂、会议室、餐厅、别墅

酒店等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施工(不含自动旋转门及边门、门斗)签订《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的合同纠纷。2021年9月30日,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2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人因不服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2020)冀012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撤销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2020)冀012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项,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请求事项, 驳回被上诉人反诉请求, 或发回重审, 依法判决。

上诉理由:

1、涉案工程安悦酒店相关情况

安悦酒店为正定新区重要功能性配套设施, 正定县委要求在2019年5月18日前竣工运营(见《2018年8月3日正定新区管委会记录》)。该工程建成后的首要任务是负责2019年5月18日河北经贸洽谈会的接待工作(见石家庄正定新区管委会文件石新管[2018]35号)。2018年为保障工期, 冬季持续施工, 新区管委会请示了市政府, 给予不停工政策。为保证酒店如期投入运营, 上诉人要求酒店基础施工承包人必须在2018年3月底完成所有施工。鉴于此, 在与被上诉人等施工单位洽商期间已经将上述情况予以告知, 故在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中增加了一般合同没有的“特别约定条款”即第七.14.(8)条, “甲方已告知乙方, 本工程所涉及的酒店必须于2019年5月1日营业,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 有能力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施工完毕的(工程虽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不视为施工完毕), 乙方自愿按甲方已付款项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营业损失赔偿金, 乙方保证对以上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不再提出任何异议, 乙方所施工的成果由甲方所有, 同时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延期交工的违约责任。”被上诉人是在知情且慎重

考虑后自愿签订有上述“特别约定条款”的《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2、本诉部分

(1) 关于案涉工程质量认定及修复问题

2018年11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由被上诉人承包正定安悦酒店幕墙工程，工程承包范围见合同第一.3条，质量标准见合同第四条。被上诉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就存在管理混乱、项目经理不履职等情况，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上诉人曾以发公证书信函、召开会议、监理例会等形式要求被上诉人对工程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维修；将不合格项目分类并附以图片形成施工问题汇总告知被上诉人；甚至在2019年9月-11月间双方经共同排查现场后形成9页内容即工程存在问题（有现场照片，点位统计明细）。因被上诉人以实际行动拒绝整改，上诉人诉至正定法院后，提出了以确认工程质量问题现状及维修款项数额为目的的鉴定申请，法院同意上诉人的申请事项亦将鉴定事项转至该院技术室进行鉴定。2021年5月20日在正定法院技术室当事人双方选定河北省科鉴科技咨询研究院为工程质量问题的鉴定机构。但案件于2021年9月13日开庭审理时鉴定结论尚未出具。一审法院从未告知上诉人，究竟是何原因导致在鉴定结论未出具的前提下径行开庭甚至出具了判决书。由此可见，一审法院不但置工程实际现状及上诉人提交的工程质量证据于不顾，而且剥夺了上诉人请求以司法鉴定确定诉请数额进而维权的权利，曲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四条含义，明显偏袒被上诉人一方，得出了判决书第24页所述自相矛盾的结论。上诉人在2019年就向被上诉人提出了维修要求，时至2021年9月开庭时，被上诉人仍拒不履行维修义务。鉴于合同第七.14.(8)条之规定，上诉人亦不存在擅自使用的情形。根据合同十六.2条之约定，“本竣工验收可以参考备案验收意见，以完成备案验收后甲方出具的子分部工程验收报告为准；甲乙双方的验收及备案验收的结果不能免除乙方质量违约的责任。”据此约定，被上诉人应当按上诉人请求的方式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按工程实际质量情况负担质量违约金及维修费用。在关于工程质量认定及修复问题上，一审判决存在明显的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2) 关于案涉工程工期延误及营业损失

双方签订的《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第一.4条，塔楼幕墙封闭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其余工程竣工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根据监理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监理周例会纪要显示，截至2019年6月17日，被上诉人所负责施工区域未完善，未达到交工条件，工期拖延79天。依据以上未完工事实，可以判定被上诉人存在工期违约情形，应当按照合同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营业损失按“特别约定条款”执行。

（3）关于被上诉人应承担扣费项问题

上诉人提交的扣费项系因被上诉人原因产生，罚款的本质是对被上诉人违约行为的处罚，被上诉人已经签字认可的部分理应予以扣除。未签字部分，亦因被上诉人原因而实际发生，应由其负担。

3、反诉部分

（1）《正定 225#地块（包括东西塔楼、宴会厅、大堂、会议室、餐厅、别墅酒店等工程）幕墙工程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洽商部分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书》中争议项顶部铝单板收口费用396,911.58元及合同外新增部分脚手架及垂运费79,952.83元不应列入造价范围。

（2）鉴定费431,520元由上诉人承担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3）单纯扣除质保金没有解决本案诉争的问题。正是双方对质量及维修有争议，上诉人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等于对上诉人请求事项未作处理，判非所请。

（4）案涉工程未到付款节点，上诉人没有迟付情节，不应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同第十五条对“先票后款”有明确约定，开具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且先后顺序约定明确。一审判决第28页的相关论述，是在没有明确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适用，但并不适用本案情况。

（5）鉴于一审判决对确定应付工程款的起算时间自相矛盾，见判决书“综上所述”第三、四部分，根据法律规定上诉人亦不认可被上诉人对案涉装饰装修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项判决无法律依据。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斯特龙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正确，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驳回安悦酒店上诉请求。一、本诉部分：1、斯特龙公司在承接案涉工程后按时保质完

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相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答辩人移交作业面晚、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铝型材、陶砖等所需施工材料，合同外新增项目多，导致答辩人出现了因甲方原因所致的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答辩人将保留继续向被答辩人追诉的权利。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31 日历时两天，经甲方及其指定的监理单位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已达到双方在合同中第四条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合同第 2 页第四条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确保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达到 100%，同时必须达到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要求）。该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验收材料已在正定县档案馆备案，安悦酒店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正式投入使用。答辩人承建的安悦酒店项目先后被评为省优、国优（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因此案涉工程不存在延期及质量问题，安悦酒店上诉所述案涉工程工期延误、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与事实不符。2、一审法院已将施工方应分摊的水电、垃圾清运费等费用 81,498.4 元判决由斯特龙承担，其余费用因在合同中未进行约定，被答辩人所作的处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其不具有行政执法权限，无权对施工方任意处罚以达到克扣工程款的目的，该部分罚款不具有合法性，故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法应予以维持原判。二、反诉部分：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案涉工程价款共计 49,753,235.79 元事实清楚、正确，依法应驳回被答辩人上诉请求。案涉项目完工后，斯特龙多次向安悦酒店提交结算材料，要求对总工程款进行最终结算，但安悦酒店不仅不与施工方办理结算手续，还恶意提起诉讼以达到继续拖欠工程款的目的。一审法院多次主持调解双方仍未形成一致结算意见，后经依法鉴定案涉工程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洽商部分工程造价为 12,733,235.79 元，加上合同价款 3,702 万元，案涉工程价款共计 49,753,235.79 元。扣减已支付的工程款 23,486,000 元及月饼款 23,880 元、扣减项 650,000 元、质保金 1,492,597.0737 元，安悦酒店应支付斯特龙公司工程款数额为 24,100,758.7163 元。该部分事实有鉴定结论报告、工作联系单、银行凭证互为印证，一审法院依据上述证据扣除质保金后认定安悦酒店应支付的工程款数额为 24,100,758.7163 元，已充分考虑到安悦酒店所提的质保维修问题，并充分保障了安悦酒店的合法权益，安悦酒店在一审法院扣除施工方案涉总工程款的全部质保金后仍对本案提起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两

项争议项费用系合同外新增项目产生的安全措施费及施工费，系施工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应列入工程造价之内。铝单板收口的原因是甲方验收时发现屋面瓦与斯特龙施工的檐口缝隙较大，为填补缝隙甲方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会议上新提出用铝单板收口要求，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斯特龙公司与甲方、梁黄顾设计院左工施工现场确定，以工作联系单（007 号）的方式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后才施工，详见一审证据工作联系单：W-007。因此，屋顶铝单板屋檐收口项目系甲方新增项内容，斯特龙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后应收取相应的施工费用。2、依据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与支付之约定，工程进度款需累计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本案中安悦酒店仅支付工程款 23,486,000 元后未向施工方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亦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付款数额未达到合同 15.2 条约定的付款数额，被答辩人应依据合同第 15.2 约定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斯特龙公司不存在不开具发票的情形，已支付的工程款已全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就是一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另一方依约支付工程款项。而开具发票的义务显然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安悦酒店不能仅因此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一审法院依据合同约定及斯特龙提供的付款进度表等证据，判决安悦酒店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因安悦酒店原因迟迟不与施工方审计结算，直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司法鉴定方确定工程款数额，因此斯特龙公司主张的优先受偿权未超过法定期限。4、关于鉴定费用承担的问题，鉴定的内容属于合同外新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洽商部分工程进行的司法鉴定，系因安悦酒店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总价款进行审计所致，该部分费用应由安悦酒店承担。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二审人民法院依法维持。

二审期间，安悦酒店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以下证据。1、（2020）冀 0123 民初 507 号司法鉴定决定书两份，一份系给被上诉人做造价鉴定，另一份给上诉人一方做质量鉴定、修复方案、造价鉴定；2、（2020）冀 0123 民初 507 号司法鉴定

材料移送表，证明两个鉴定的资料一并移交给技术室；3、（2021）冀 0123 委鉴 35 号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确认表，证实经现场摇号选择工程造价鉴定机构；4、（2021）冀 0123 委鉴 35-1 号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确认表，证实双方已协商选定鉴定机构。以上证据共同证明上诉人提交的鉴定经法院准许，并且已经有鉴定案号，手续与被上诉人要求的鉴定完全一致，但未给上诉人一方完成鉴定，属于法院违反程序的行为。

斯特龙质证意见为：对证据 1 中关于工程造价鉴定及停工窝工损失进行鉴定的司法鉴定决定书三性均予以认可；对关于上诉人一方进行质量鉴定、修复方案、造价鉴定的司法鉴定决定书不予认可，该司法鉴定决定书涉及对案涉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质量鉴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因为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已投入使用，针对此问题，答辩人已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书面异议申请书。对证据 2 司法鉴定材料移交单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3 关于工程造价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确认表，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4 关于工程质量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确认表真实性不认可，真实的确认表“备注”一栏有斯特龙公司不同意对案涉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的内容，上诉人提供的不是最终版本。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同原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另查明，上诉人安悦酒店向一审法院提出鉴定申请，要求对涉案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确认工程中质量不合格项目并对质量不合格项目部分进行修复的方案及实现修复的造价鉴定。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上诉人进行释明，告知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根据法律规定上诉人不能以质量问题提出抗辩，但上诉人仍坚持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在协商选定鉴定机构后，被上诉人不同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并在双方签字的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确认表“备注”栏进行备注，并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一审法院提交“司法鉴定异议申请书”，请求司法鉴定技术室不应对安悦酒店提出的工程质量鉴定请求给予委托鉴定或指定鉴定。后，一审法院未要求安悦酒店缴纳鉴定费用并对其提出的鉴定申请进行鉴定。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1 民终 13014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判决文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21）冀 01 民终 130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积极处理后续事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有助于公司收回涉诉工程款，对公司财务方面具有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 01 民终 13014 号民事判决书》

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